

工程契約補充說明書

- 一、本工程基地位於彰化縣彰化市芬園地區，承包商投標前應赴現場實地勘查，以確認所有的自然外力條件與周遭現況環境，並將天然因素及所需之人力、機具、材料、工期等列入考量，得標後不得藉此要求增加經費或延長工期。
- 二、本工程施工範圍經現場測量放樣後，若有施工困難需調整位置之必要得報經監造單位檢討，並函報甲方同意後辦理施設位置調整。
- 三、為維護本區景觀，施工時不得污染、毀損環境景物，工程殘餘土石及雜物，應依規定處理，不得丟棄或堆存於區內鹽灘地或海中，申報完工前應將工區環境清理整理乾淨。
- 四、承包商應代甲方向環保機關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依規定應於開工前繳交)，並將收據正本送交甲方，做為核撥空污費之依據；若需補繳空氣污染防制費時亦同。倘承包商有逾繳空污費之情形，罰金應自行負擔。
- 五、有關付款事宜，承包商應備齊相關文件後送甲方請款，甲方於收到後十日內完成審查，如資料完整於十日內撥款。
- 六、乙方執行相關作業之所有書面通知，均應向甲方**總務室收文掛號**為之，並以甲方收文日為準；甲方於上班日(不含例假日)至**下午3時30分**，乙方應注意辦理時效。
- 七、如依法規或政府機關需要，需辦理建築物、電力、電信、消防、環保措施、線路變更設置或加裝防護線管…等申請、送審或勘驗…，原則均由施工乙方施工廠商代為辦理，其所需文件、製圖、資料、交通、作業…等費用由乙方負擔，不另計價，但如需繳交規費、手續費、工程費、代辦費、鑽探費…等費用予以主管或管理機關(構)，其費用由甲方負擔(如契約已列計價項目或註明由乙方負擔者，仍由乙方負擔該費用)。
- 八、工地如需建造、空污環保、安全衛生等標示牌，均由施工廠商乙方負責製作，不另計價。
- 九、本案如需製作土方計畫，請依地方政府規定辦理。
- 十、施作工項得依甲方視需求增減。
- 十一、**施工期間內，就尚未施作項目甲方如有工程變更設計需求，承包商(乙方)應配合辦理，乙方應依甲方之需求繪製工程變更設計圖提送甲方審查。**
- 十二、**甲方有權依彰化縣政府建築執造審查意見及五大管線審查機關之意見，修改本契約施工圖及契約項目。**
- 十三、**乙方申請使用執照時，需配合無障礙、建管、消防單位現場會勘之修改事項修改完成，修改之費用由乙方負擔，甲方不另列費用。**